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报案后收到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、原董事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铂亚信息”）原法定代表人、原执行董事李小明涉嫌伪造、变造铂亚信息公文证件印章，铂亚信息分别于 2019 年 9 月、2019 年 12 月向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东环派出所报案。

近日，铂亚信息收到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：“李小明伪造、变造公文证件印章案一案，我局认为符合立案条件，现立案侦查。”

上述事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17 日